**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采购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158号-JZT2025GC054（C01)**

**采 购 人：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智腾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4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613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34](#_Toc259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_Toc27455)**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50](#_Toc3076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_Toc3078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采购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158号-JZT2025GC054（C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采购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158号-JZT2025GC054（C01)

项目名称：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采购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1285.5元

最高限价：281285.5元

采购需求：

服务范围：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约100人用餐，每个工作日供餐为早、中两次，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管理、食材供应、食材烹饪及临时加班供餐服务等，餐标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时间：2025年8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服务地点：白山市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近年检验合格的营业执照,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完成合同的能力，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热食类食品制售或制餐类）。供应商配备人员不应少于6人，且所有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

3.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为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5年7月9日下午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3、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7、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

地 址：白山市

联系方式：姜兆有

联系办公电话：18904498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智腾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鑫德西郡7#门市

联系方式：0439-32476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褚越

电　　 话：0439-324767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  地 址：白山市  联系方式：姜兆有  联系办公电话：18904498611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智腾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鑫德西郡7#门市  联系方式：0439-3247676 |
| 1.1.3 | 项目名称 | 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采购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
| 1.1.4 | 服务地点 | 白山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服务范围 | 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约100人用餐，每个工作日供餐为早、中两次，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管理、食材供应、食材烹饪及临时加班供餐服务等，餐标详见采购文件）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 2025年8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1.3.3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近年检验合格的营业执照,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完成合同的能力，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热食类食品制售或制餐类）。供应商配备人员不应少于6人，且所有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  3.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为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5.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
| 1.6.1 | 磋商答疑会 | □ 召开  ☑ 不召开 |
| 1.7.1 | 分包 |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8.1 | 偏离 | ☑ 不允许  □允许 |
| 2.1.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时间：收到相关文件后24小时以内。  若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确认收到，则视为已收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2.3.1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请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招标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所有资料。 |
| 3.2.1 | 报价方式 | **固定价格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281285.5元，否则投标无效。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 | 磋商响应保证金 | 无 |
| 3.5.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和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应同时提交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
| 4.1.1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领取CA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 4.2.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 否  □ 是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7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
| 5.2 | 磋商程序 | **磋商顺序：**按政采云平台顺序进行。  **报价方式：**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系统提交第二轮报价电子版文件。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供应商代表须全程在线等候，随时关注系统提示的信息，供应商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进行填报最终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经济、技术专业3人；  磋商小组外聘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是  ☑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 7.2 |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8.1.1 | 履约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按成交金额的5%。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成交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
| 8.1.2 | 履约保证金返还方式 | 若成交单位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则在项目完成、验收、备案成后，无质量问题，不计利息，一次性无息返还。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采购预算，即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 281285.5元 |
| 10.2 | 报价轮次 | 本次磋商共2轮报价（含首轮报价） |
| 10.3 | 第二轮报价 | 预计时间：2025年7月15日9:30～10:00（北京时间）  以“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系统格式为准 |
| 10.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格，固定收费5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10.5 |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0.5款 |
| 10.6 | 违法违规情形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0.6款 |
| 10.7 |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0.7款 |
| 10.8 | 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质保期 | 质保期：按国家及行业规定执行。  服务的要求：按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执行。 |
| 10.9 |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 10.10 | 合同存档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10.11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1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省财政厅依托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区，融资专区是为中小企业打造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是贯彻落实《吉林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案》、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的重要举措。该专区具有金融机构覆盖面广、融资产品种类多、业务办理实效性强等特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项目交易信息为融资条件，以缓解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金不足为服务目标，为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在融资专区中自行选择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其他类型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凭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也可通过融资专区进行融资。网址：www.Ccgp-jilin.Gov.cn。 |
| 10.13 | 其他说明 | 电子标说明：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间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备注：  1、如是联合体投标数字证书须同时携带。  2、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3、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5、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6、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 **本项目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为准。** | | |

**1．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1.6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1.7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计划工期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采购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人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交易平台及电话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若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确认收到，则视为已收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将修改的内容以**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若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确认收到，则视为已收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

2.4.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或者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采购人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磋商响应保证金

（4）首次报价一览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承诺书

（8）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3.4 磋商响应保证金**

磋商响应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人要求（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4.3.2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要求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政采云”线上远程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本项目不再进行唱标环节；接收响应文件后进入评标；

**5.3 磋商其他事项**

（1）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应严格保密。

6.1.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应更换。

6.1.3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6.1.4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利，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应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1.5 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3）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1.6 磋商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1. **成交信息公告**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成交通知**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报价无效及废标**

8.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5）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二次报价会议或参加二次报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6）未按规定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7）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8）在资格及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9）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10）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1）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3）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14）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6）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7）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18）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9）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0）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1）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8.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6）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应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5.1.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5.2.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9.5.2.4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采购预算，即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报价轮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第二轮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格，固定收费1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5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0.5.1评审活动终止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5.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0.5.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6违法违规情形

10.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采购人在二次报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6.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6.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0.7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0.7.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委托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0.7.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应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8付款方式、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9合同价格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0合同存档：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3其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4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涉及价格扣除的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

（1）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注：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注：采购货物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附件规定的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必须采购清单指定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其它货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确认后，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吉财采购【2022】50号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

（7）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

（8）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9）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0）第（1）至（4）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5）至（9）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

（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件四：**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投诉书**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热食类食品制售或制餐类）  **响应文件内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人员配备 | 供应商配备人员不应少于6人，且所有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  **投标文件内附人员证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响应文件内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信誉要求 | 1.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4.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或网页截图。** |
| 其他承诺书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为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结论 | | |  |

**注：1.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供应商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符合资格性磋商标准，将不再进入后续磋商。**

**3、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4、合格打√，不合格打×，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附表2：符合性磋商的内容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281285.5元 |
| 2 | 投标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服务期 | 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4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5 | 采购要求 | 提供满足要求承诺函 |
| 6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7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许可证一致 |
| 8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结 论** | |  |
|  | |  |

**1、供应商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符合审查标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不存在打√，存在打×，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商务、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基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因素（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30分 | 1. 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报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从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 |
|
|
| 2 | 商务因素（11分） | 企业业绩 | 2分 |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符合要求的项目业绩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评分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标书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项目组成员 | 3分 | 人员如具有营养师证、厨师证、面点师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奖项及荣誉 | 5分 | 提供供应商或项目人员的获奖或荣誉证书（本单位内部奖项和荣誉不计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 |
| 卫生管理制度 | 1分 | 有完整的管理制度（人员管理标准、职责规范等）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技术因素（54分）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8分 | 在加工制作等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方面有完整的管理制度；食品采购管理、进货查验采购管理制度；食品库房管理、餐用具清洗消毒管理、场所设备管理制度；食品加工过程管理、食品留样管理、食品加工过程管理制度。以上八项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8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 1 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容；③或内容简单不详细；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 |
| 营养搭配方案 | 15分 | 在营养健康方面，因地制宜提供更加丰富、均衡的营养膳食、品种多样、菜品齐全，有完整的方案（根据采购人伙食标准）优得15分，方案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2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容；③或内容简单不详细；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 |
|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与应急处置 | 10分 | 有完整的方案（应急处置机制、应急预案等）优得10分，方案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容；③或内容简单不详细；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 |
| 食材新鲜的保障措施及方案 | 6分 | 食材质量及安全保证的措施及方案，包含食材质量管理制度、食材储存安全管理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得6分，方案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容；③或内容简单不详细；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 |
| 整体服务方案 | 15分 | 整体方案包括且不限于于采购人、监督部门等组织协调工作方案、因此项目为制餐服务需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临时加餐、活动等紧急情况应对方案及响应时间。方案优得15分，方案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容；③或内容简单不详细；④或优势较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 |
| 4 | 其他因素 （5分） | 服务承诺 | 3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较差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优惠条件 | 2分 | 有优惠条件，每提供1条（实质性且不影响报价）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也相等的，采购人可采用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初步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使得其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评审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4.1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本评审办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4.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4.3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评审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4.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供应商的投标废标。

4.5评审工作结束后，与评审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投标函、评审资料、评审办法和数据信息记录等必须全部交回存档。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注：在本次采购所提供的合同范本内，针对通用条款中已明确要求或建议甲乙双方需在专用条款中进行明确约定以及另行约定的条款，将留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再开展具体的协商约定工作。当前采购文件中所展示的专用条款仅为示例内容，供各方参考。**

**合同条款（参考）**

**1．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磋商文件”指《本项目磋商文件》。

2．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

**3．合同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一年。

**12．质量保证（如适用）**

12.1 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验收**

13.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索赔**

14.1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误期赔偿**

16.1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争议解决方式**

20.1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采购法对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采购合同书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内容）经（招标公司名称）以编号为的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供方）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和招标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服务内容

2.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服务期、服务地点：

3.1服务期：

3.2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4.付款条件和方式:

4.1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XXX单位]，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合同中约定）

4.2需方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元。需方承诺在年

月前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招标管理机构无关。如果需方不能按承诺的时间和金额支付价款，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从合同价款中预留质量保证金，应写明）。

5．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止，不计利息。

5.2履约保证金提交给需方的，由需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提交给招标管理机构的，招标管理机构在收到供需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

6.合同补充条款：

7.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本合同书；

7.2成交通知书；

7.3询价文件及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7.4供方的报价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7.5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7.6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8.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9.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招标管理机构加盖公章，并且需方（招标管理机构）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0.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和招标管理机构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供方：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以业主实际提供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 （委托人要求）

## 一、招标概况

1. 项目名称：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采购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2. 最高限价：281285.5元（超过限价，投标无效）
3. 服务期：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4、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二、采购内容**

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约100人用餐，每个工作日供餐为早、中两次，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管理、食材供应、食材烹饪及临时加班供餐服务等）。

**三、采购要求及供餐标准**

早餐：主食为面条、碴条、珍珠汤、馒头、糖角、煮鸡蛋或茶蛋，面食不定期更换，菜品为两种炒菜、四种咸菜，辅食为两种粥、豆浆或豆腐脑、水豆腐。

午餐：主食为米饭、包子、馄饨、葱花饼，面食不定期更换；配菜为四种热菜（两荤两素）、两种凉菜、一种汤；辅食：每天保证一种水果。

供应商配备人员不应少于6人，且所有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用餐天数为110天（月平均用餐天数为22天）。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首次报价一览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磋商有效期：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服务期限 |  |  |
| 3 | 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北京时间）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供应商名称 |  |
| 首次报价 |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供 应 商：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 四、商务因素

1、企业业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盖章复印件。

2、项目组人员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执业证书或职称证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人员执业证书（如有）及健康证盖章复印件

3、获奖获荣誉证书（提供盖章复印件）

## 五、技术因素

按照评分标准自行编写、列项：

## 六、其他因素

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备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应要清晰、字迹清楚，所提供的材料如发现为虚假材料，投标将被否决。**

##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我单位 (公司) 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特此承诺。

## 盖章:

## 签字:

日期:

### （三）采购要求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满足采购人在采后文件中“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其他评分办法里需要提供的资料或承诺

**1、信誉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1）我公司承诺成立至今信誉良好，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

（2）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公司承诺未与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同时对同一标段磋商；未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未与其他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我公司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资质、人员证件、业绩合同等所有资料复印件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可以附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愿提供）。**

供 应 商：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2、不存在禁止投标情形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不存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4.3项目规定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所承诺的内容真实，无任何虚假。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监狱企业提供（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